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42號

01
02
03 原 告 陳天祐
04 陳素真
05 陳素香
06 陳美利
07 洪基龍
08 洪秉辰
09 洪裕貴
10 洪采紋

11 兼 共 同

12 訴訟代理人 陳敏卿
13 被 告 蔡麗娟
14 蔡祝鈴
15 蔡淑敏
16 蔡宗哲
17 蔡政宏

18 共 同

19 訴訟代理人 羅清莊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
21 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確認被告對原告就本院88年度裁全字第1588號假扣押裁定關於新
24 臺幣100萬元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

2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6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7 事實及理由

28 壹、程序方面：

29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30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
31 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

01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
02 原起訴聲明：(一)確認被告對原告關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88年
03 度裁全字第1588號假扣押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之債
04 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不存在。(二)被告應將原告共有坐
05 落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經
0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88年度執全甲字第928號函辦理假扣押登
07 記、債權人蔡西淵之查封登記（下稱系爭假扣押登記）予以
08 塗銷（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3年6月4日當庭以言
09 詞變更聲明第一項：確認被告對原告就系爭假扣押裁定關於
10 100萬元債權（即欲保全之債權，下稱系爭假扣押債權，對
11 債務人方，下稱系爭假扣押債務）之請求權不存在（見本院
12 卷第181頁），被告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視為同意
13 變更，合先敘明。

14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5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
16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
17 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或受侵害之危險，而此
18 種不妥之狀態或危險，能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
19 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
20 假扣押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兩造就上開爭執存否尚不明確
21 等語，經核原告法律上地位確有前開不妥狀態，得以本件確
22 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即具有確認利益。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為訴外人陳蓋宗之繼承人，被告為訴外
25 人蔡西淵之繼承人，系爭土地原為陳蓋宗所有，後經原告繼
26 承取得；蔡西淵前於88年間，以其對於陳蓋宗有100萬元之
27 債權（即系爭假扣押債權）向本院聲請對陳蓋宗之財產准為
28 假扣押，經本院以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再經蔡西淵持以向
29 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經彰化縣和美地政事
30 務所（下稱和美地政）為系爭假扣押登記；惟陳蓋宗、蔡西
31 淵均已死亡，系爭假扣押裁定迄今已逾24年，縱有系爭假扣

01 押債權存在，亦已罹於請求權時效，債權人即被告已不得對
02 債務人即原告為請求；復因系爭假扣押登記，已妨害原告就
03 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圓滿行使，原告自得本於所有權人地位，
04 請求被告塗銷，爰依確認之訴、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提
05 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應將系爭假扣押
06 登記予以塗銷。

07 二、被告抗辯略以：其等為蔡西淵之繼承人，且無拋棄繼承，其
08 等並不清楚系爭假扣押裁定、系爭假扣押債權等事，原告都
09 是自說自話，並無證據足以證明系爭假扣押債權不存在，但
10 因其等手上並無證明，且時間已過很久，致其等不能請求，
11 故其等方同意塗銷系爭假扣押登記等語。並聲明：請依法判
12 決等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原為陳蓋宗所有，陳蓋宗於96年6月8日死
15 亡，現由原告繼承取得；蔡西淵於88年間，向本院聲請對債
16 務人陳蓋宗之財產為假扣押，經本院以系爭假扣押裁定准
17 許，蔡西淵遂持系爭假扣押裁定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強制執
18 行，經本院函囑和美地政就系爭土地辦理系爭假扣押登記；
19 蔡西淵於97年1月27日死亡，系爭假扣押債權為被告所繼承
20 等節，業據原告舉證系爭假扣押裁定、系爭土地公務用登記
21 謄本、戶籍謄本（除戶部分）、戶籍謄本（現戶部分）、戶
22 籍謄本（現戶全戶含非現住人口）、陳蓋宗繼承系統表、蔡
23 西淵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67頁），並
24 經本院調取系爭假扣押裁定卷宗、本院88年度執全字第928
25 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本院將載有上開主張事
26 實、證據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復未經被告以書狀或言詞
27 爭執。是原告前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28 (二)原告主張系爭假扣押裁定係於88年間作成，系爭假扣押債權
29 迄今已逾24年，已罹於請求權時效15年乙節，參以蔡西淵於
30 88年間持支票號碼AT0000000、AT0000000之支票2紙（面額
31 各為50萬元），主張陳蓋宗積欠其上開票款，向本院聲請准

01 為假扣押，經本院以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其供擔保33萬4000
02 元後，於陳蓋宗之財產在10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節，
03 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假扣押裁定卷宗核閱無誤。堪認蔡西淵以
04 系爭假扣押裁定所欲保全之系爭假扣押債權即為上開支票之
05 票據債權。則依上開2紙支票記載內容，發票日均為88年6月
06 30日，有上開2紙支票影本附於系爭假扣押裁定卷宗可佐，
07 上開2紙支票之票據債權，縱曾經本院於88年11月19日以88
08 年度促字第20702號核發支付命令（見本院卷第83頁），迄
09 今亦已逾24年，系爭假扣押債權顯已罹於請求權時效；被告
10 復未舉證系爭假扣押債權有何未逾請求權時效之情形，是原
11 告主張系爭假扣押債權之請求權已不存在，即屬有據。

12 (三)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
13 應登記者，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
14 登記其事由，強制執行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查封、
15 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或其他禁止處分之登記，應經原
16 囑託登記機關或執行拍賣機關之囑託，始得辦理塗銷登記，
17 土地登記規則第147條本文亦定有明文。蓋查封係執行法院
18 剝奪債務人對其特定財產之處分權，查封如未經執行法院撤
19 銷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僅得依法聲請執行法院撤銷之，
20 無從依其意思表示，發生撤銷查封之效力（最高法院71年度
21 台上字第106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假扣押債權之
22 請求權已不存在，經本院認定如上，系爭假扣押登記係經本
23 院民事執行處囑託和美地政辦理，經和美地政於88年9月27
24 日登記完畢，有上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可稽。依上開
25 規定，系爭假扣押登記之塗銷須經執行法院囑託，始得為
26 之，要不能由被告為塗銷之意思表示，即可塗銷，是本院無
27 從判命被告塗銷系爭假扣押登記，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
28 無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系爭假扣押債權之請求權不
30 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等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
31 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假扣押登記，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本
02 案之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03 六、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04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05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次按
06 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
07 要者，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
08 其全部或一部，同法第81條第2款亦有明文。原告勝訴部
09 分，經確認系爭假扣押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被告係為維護
10 其等權利之完整性，所為訴訟行為，應屬防衛其等權利所必
11 要，是本院依上開規定，認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原告敗訴
12 部分，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由原告負擔敗訴部分之
13 訴訟費用。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康綠株